

東方設計學院網路 IP 使用規範

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本校校園網路屋網路品質及運作順暢，故規劃定訂以下有關校園及行政網路 IP 使用規範，請各科系、處室配合。

- (一)、 本組已將向教育部有關單位所申請之 IP 網段，全數規劃並分配為校園（表 1）、科系（表 2-1、2-2）、及行政（表 3）IP 三部份。
- (二)、 有關校園及各行政、處、室等部份 IP（如附件一）之設定，由本組與協助廠商及各處室網路負責人員配合管理，單位網路負責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指派協助本組共同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
- (三)、 各科系 IP 部份，由各科系主管指派之網路負責人員代為規劃，唯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本組所規範之 IP 範圍加以規劃，如〔各科系單位區段 IP 使用規範〕表。
- (四)、 各單位需於設備異動時，將單位內已規劃使用之 IP，依配置地點、IP 編號、網路卡 MAC 位址、電腦所屬群組、及電腦名稱之對照表，以 A4 紙張製成表格，（電子檔格式如範例一）並加以裝釘成後，由各科網路管理人員送交本組存查。
- (五)、 學期中如有增減異動情形，需將最新資料送交本組，以利本組追蹤管理。

範例一

科 / 單位 IP — MAC 對照表日期：年/月/日

配置地點	IP	MAC	群組	電腦名稱
研究室一	163.15.46.11	00 00 80 C8 A1 95	研究室一	研究室一 01

- (六)、 各單位如未依照『各單位區段 IP 使用規範』加以設定，或逾越原有網路 IP 規範架構，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在告知相關單位改善仍未得回應者，本組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將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如或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其後果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七)、 各單位網路負責人員，有責任對各所屬單位內網路、IP 及機

器設備，明確標訂 IP 位置，並告知使用者，以避免使用者誤設 IP，造成 IP 衝突等負面影響。

- (八)、 本規範書由圖書資訊中心諮詢委員通過後始生效，修正時亦同。